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8.3 亿元(含 8.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7,488.4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51.5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小计		27,500.00	26,500.0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3 亿元(含 8.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相应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悦康药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2,917.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张启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统一定价或者市场价格结算,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40.00	5.39%	0.00	0.00%	为保证子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预计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41%	181.20	2.00%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太和县经济开发区蒸汽指定供应商,因政府指导价上调,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0.18%	173.57	0.12%	/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服务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700.00	67.19%	434.85	41.7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	0.44%	384.36	0.08%	业务量增加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0.03%	-58.39	-0.01%	/
	小计	2,330.00	-	325.97	-	/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6.55%	71.41	14.77%	/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	0.01%	0.00	0.00%	/
	小计	97.00	-	71.41	-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	192.95%	1,127.29	199.55%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70.81%	395.74	70.05%	/
	小计	1,490.00	-	1,523.03	-	/
合计		12,917.00	-	2,710.03		/

备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00	0.00	因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相关业务开展迟延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1.2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73.57	/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服务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700.00	434.8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710.00	384.36	/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80.00	-58.39	/
	小计	890.00	325.97	/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80.57	/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30.00	25.71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1.41	/
	小计	200.00	177.69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	1,127.29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8.00	395.74	/
	小计	1,618.00	1,523.03	/
总计		4,033.00	2,816.31	/

备注:以上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宫保峰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兽药(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凭许可证经营)、伊维菌素及中间体 B1a(阿维菌素)、B2a、多杀霉素、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122,367.11 万元,净资产为 13,534.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74.33 万元,净利润为-7,422.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太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A 区 101-104 幢

法定代表人:于峰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利用,光伏发电、热能项目开发、运营;热力、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管网、配电网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煤炭灰综合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3,363.55 万元,净资产为-297.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21.18 万元,净利润为 89.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211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Ⅰ类、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医疗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市场调查(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903.22 万元,净资产为 125.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374.02 万元,净利润为-252.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2 号楼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于晓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5,627.50 万元,净资产为-1,017.3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27.29 万元,净利润为 187.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3740 号附 5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涛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3,661.60 万元,净资产为 1,221.8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99.48 万元,净利润为 130.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版权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鞋帽、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45,858.38 万元,净资产为 1,594.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08.33 万元,净利润为-727.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15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268.27 万元,净资产为-127.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57.66 万元,净利润为 72.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302、303、305、306、307、308、309

法定代表人:冯前进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1,213.57 万元,净资产为-1,767.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77.59 万元,净利润为-72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2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于峰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5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启波之弟张启涛控制的企业
6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7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8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原料及能源,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提供相关服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政府指导价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6:00 前送达。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605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605 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编:100176

3、电话:010-87925985

4、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证券事务部)

5、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 家从事道路客运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宜昌城发、宜昌交旅以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共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由公司持股 100%变成公司持股 70%、宜昌城发持股 20%、宜昌交旅持股 10%。《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客运公司及 8 家道路客运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已完成对客运公司的增资。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客运公司 70%股权,8 家道路客运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客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客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A3T85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雁冰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工商登记及其他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 家汽车经销服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公司从事汽车经销服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0%、宜昌城发持股 20%、宜昌交旅持股 10%。《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2 年 11 月,汽车销售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 13 家汽车经销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已完成对汽车销售公司的出资。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汽车销售公司 70%股权,13 家汽车经销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汽车销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工商登记及其他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根据上市地要求公布经审计的 2022 年度业绩。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批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建议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3.07 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 1.23 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0 元/股(含税)。

建议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5 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批准公司《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本性开支计划》。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批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批准《关于审议批准 2023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批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批准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李 伟、肖耀猛、刘 健、刘 强、张海军、黄霄龙、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 睿(女)

(其中,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建议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购买保障限额为 1,500 万美元的责任保险。

十五、批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确认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各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金额,均未超过独立股东或董事会批准的上限金额。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批准兖矿能源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5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二)批准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三)批准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子公司;

2.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四)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七、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币种和方式,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永续中票、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债转股基金、定向募集设立产业基金、接受保险、信托及公募基金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类投资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融资方式。

待实施有关融资业务时,再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批准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融资主体、融资金额和方式、期限等与融资业务有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与本议案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融资业务所需向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十八、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20%的 H 股股份。

相关期间是指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本提案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一)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二)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十九、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 10%的 H 股股份;

相关期间是指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本提案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股东或 A 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总额 10%的一般性授权、并履行相关审批、披露程序后,适时决定回购 H 股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二十、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二十一、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附:1.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2.李洪国先生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 1

兖矿能源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李伟,出生于 1966 年 9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本公司董事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鲍店煤矿副矿长,2002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资源开发部重组处处长,2002 年 9 月任兖矿锡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主持本公司鲍店煤矿党政全面工作,2004 年 9 月任鲍店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07 年 8 月任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09 年 8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2010 年 4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2015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肖耀猛,出生于 1972 年 3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肖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2014 年 10 月任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任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肖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2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刘强,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正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5 年加入山东鲁南化肥厂,2009 年 10 月任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任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任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任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5 月任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9 月任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

张海军,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高级会计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张先生于 1996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4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5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8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决策咨询中心主任,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 年 5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张先生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黄霄龙,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高级经济师,法律硕士,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级秘书,2012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3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处长,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务委员,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黄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经济学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彭苏萍,出生于 1959 年 6 月,地质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彭先生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目前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

胡家栋,出生于 1969 年 6 月,商业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胡先生曾在荷兰商业银行(ING)、中信证券及瑞士信贷的投资银行部任职,并曾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江现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目前在香港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执业会计师,并担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

朱睿(女),出生于 1975 年 2 月,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在品牌、消费者行为、以及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方面拥有丰富知识。朱女士曾任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副教授,美国莱斯大学的助理教授。朱女士目前担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ESG 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物新生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TRenew Inc)独立董事。朱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附 2

李洪国先生简历

李洪国,出生于 1969 年 4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大学学历。李先生 2016 年 9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副矿长,2018 年 2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新巨龙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协庄煤矿矿长,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 年 1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安全总监。李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